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0〕41号 2010年4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24 个部委制定印发的《全国服务业标准 2009 年-2013 年发展规划》（国标委服务联〔2009〕7 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构建与社会保障制度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近年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

社会保险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认识、统一思想，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升服务绩效和公信力，努力实现从经验型操作向标准化操作的转变。

二、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着眼于在社会保险领域建立统一规则和秩序，实现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均等化和规范化，提高管理服务效率，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以社会保险系统为主，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围绕广大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的目标，制定相关标准。

急用先立——标准化建设任务繁重，要全面分析社会保险发展状况

制定总体规划，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程序后实体，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搭建起基本标准体系框架。

上下联动——中央、地方各司其职，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共同推进。

试点先行——标准化工作技术性强，涉及面广，非常复杂，为稳妥起见，应先选择部分县市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总体目标：从现在起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社会保险国家标准体系，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国家社会保险标准协调配套，将社会保险服务、评价、管理等领域的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实现对关键环节和关键因素的有效监控，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三、积极参与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2009 年 5 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我部已成立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为 SAC/TC474），主要负责组织制定社会保险标准化发展规划，组织制定社会保险标准体系，负

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服务、评价、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这一工作平台，支持并积极参与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根据标委会的统一安排牵头有关工作组，制定有关标准；也可以参加有关工作组工作。

四、有序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各地要研究制定本地标准化工作总体规划和方案，并报送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地可依据本地实际，在国家社会保险标准体系框架下开展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开展地方标准化工作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方标准制定出来后，要先选择部分市县进行试点，成熟后，经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意，再在本地推广贯彻。要积极向当地标准化主管部门汇报，争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申请国家标准委的试点。

要有计划地招录标准化方面的大学毕业生，增加标准化人才储备，举办标准化方面的培训班，在系统内普及标准和标准化知识，提高

队伍的能力水平，造就推进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

要多方筹集标准化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方要列出标准化建设专项经费。

各地要把标准化建设列入年终考核项目中，重点考核。

五、切实加强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标准化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成立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由主管厅（局）长任组长，统一组织协调本省（区、市）的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抓紧组建或明确本单位负责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前，将各地明确的职能部门和负责人名单报送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